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会议一致同意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07日